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全英語授課課程暨品質提升獎勵辦法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13 年 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14 年 8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15 年 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15 年 8 月 18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促進教育國際化，強化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鼓勵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簡稱EMI)及提升其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EMI定義為在英語非母語之教育機構(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100%使用英語。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電資學院所屬專任或專案教師所開授之電資學院EMI課程，且每門課程修課人數需達**10人**(不含外籍生)，但不包含以下課程:

一、 台巴課程

二、 語言訓練課程

三、 演講性質或個別指導性質之課程

四、 推廣教育課程

五、 其他未獲EMI推動委員會核定之課程

第四條、 本辦法之EMI課程核發獎勵點數如下表

課程性質 (3學分以上專業課程)	A 基本點數	可外加獎勵點數(每學期核定獎勵一次)				獎勵點數上限
		B 參加院內所舉辦教師相關增能活動 (至多採計一門)	C 配合課程品質提升之查核 (僅獎勵「被查核之課程」)	D 參加校內 EMI 教師成長社群 (僅採計該學期新成立社群)	E 配合雙語推動辦公室 EMI 師生素養調查 (填答率須達雙語辦公室規定標準)	
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	15	10	15	5	5	50
大學部選修課程	10	10	15	5	5	45

研究所課程	10	10	15	5	5	45

一、 多位老師合授者應依其授課鐘點比例計算個人點數；如合授教師不符獎勵資格者，該課程獎勵應扣除該教師授之課鐘點後按比例後核發。

二、 獎勵金點數及業務費點數之每點核發金額，依本院 EMI 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標準核算，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B、C項以獎勵金方式發放。

2.A、D、E項以業務費方式授權核銷。

三、 低於3學分的EMI課程，獎勵點數按學分比例計之(1學分課程獎勵點數為3學分獎勵點數之三分之一)。

第五條、 助教補助

大學部每門EMI課程補助助教1人，每名助教每學期補助4個月，每月補助之金額，依本院 EMI 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大一大二必修補助上限為3名助教，一般專業必修補助上限為2名助教；選修課程補助上限為1名助教。

修課人數	核定助教人數
10-55人	1
56人以上	2
86以上	3

第六條、請領獎勵教師應配合完成下列事項：

一、學生加退選結束之前(暑期開課者於上課開始前)提供授課大綱及授課相關資訊(含課程宗旨、課程大綱、教科書、參考書目、修課須知、評量方式等)。

二、學期結束前配合院規定繳交該課程成果報告書（含照片），提供本院備查。

三、督導助教需參與 EMI 課程教學助理培訓活動至少 1 場，協助提升教學品質。

第七條、申請本辦法所訂獎勵之單位及教師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及提供，必要時需配合教育部實地訪視活動。

第八條、獎勵經費與核定：

EMI 推動委員會得視本院年度實際補助經費預算核定，增減或暫停獎勵。

第九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